一、江西省人社厅2020年职称评审文件

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Lmlb?lxid=1> （可复制黏贴打开）

二、江西省人社厅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Lmlb?lxid=3> （可复制黏贴打开）

三、高校讲师、助教认定条件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及要求

**一、认定对象**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我校及附属单位工作的在编在岗、人事代理人员可以申请认定资格：

1.来校工作满3个月、未考核定职人员；

2.申请认定中初级资格的在编在岗、人事代理人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员应符合以下学历、资历及业绩条件，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1.大专、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

2.中专毕业后，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3.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4.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5.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6.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3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1年)，且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3篇以上论文（含研究生期间1篇，独著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署名独著或第一作者），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7.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请认定教师系列资格（助教、讲师）的，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认定要求**

1.部门应严格考核认定范围和条件，认真审核有关材料，对违反规定范围、条件考核认定，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和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申报人员三年内不得再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

2.“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考核认定。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予考核认定。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应再延长考核认定时间：

（1）在见习期（或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违犯计划生育受到处分的，处分期结束后应延长一年；

（2）考核不称职的，每次延长一年，并按次数累计计算；

（3）考核基本称职的，每次延长半年，并按次数累计计算。